



## 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

### 聯絡窗口：

勞委會網址

<http://www.cla.gov.tw>

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02) 85902762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02) 23213511 轉 501

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04) 22550633 轉 414

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07) 2354861 轉 605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02) 2597893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07) 8125162 轉 12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3) 5773311 轉 232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4) 25658588 轉 21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6) 5051001 轉 231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07) 3642820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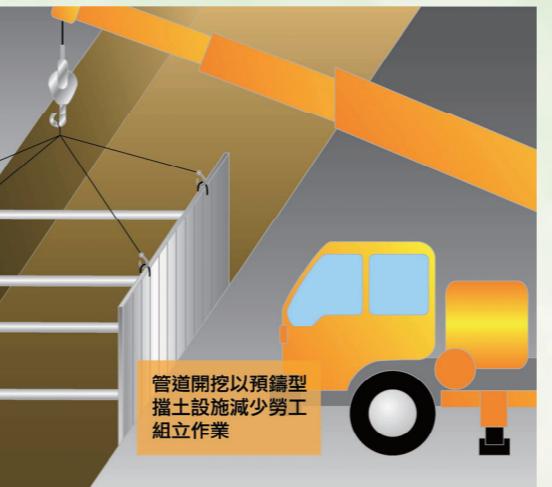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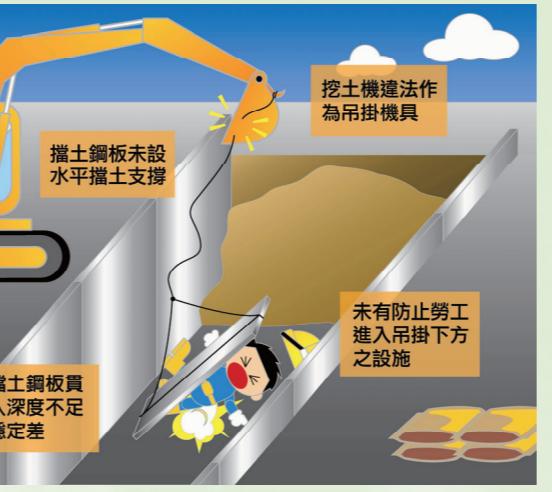
## 附錄：物體飛落重要相關法規

- 一、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6 條)
- 二、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鈎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0 條)
- 三、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
- 四、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二、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且應加以標示。三、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 . . . 四、吊鈎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 . 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 . 九、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 . .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之 1)
- 五、雇主對表土之崩塌或土石之崩落，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一、應使表土保持安全之傾斜，對有飛落之虞之土石應予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等 . .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5 條)
- 六、雇主對於自高度在 3 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7 條)
- 七、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

八、以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拆除作業，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敲除之土石避免四處飛散。



七、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並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



六、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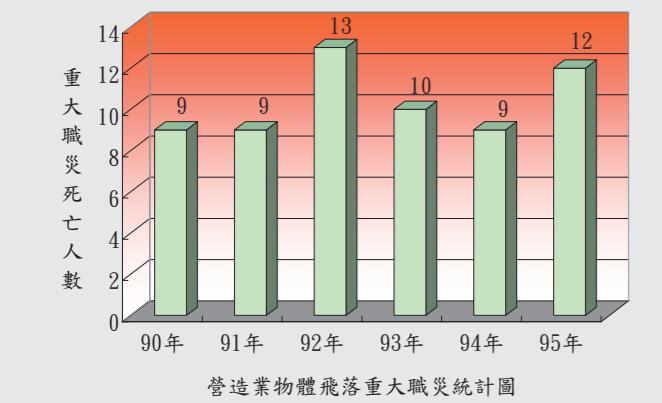
## 營造業物體飛落 災害預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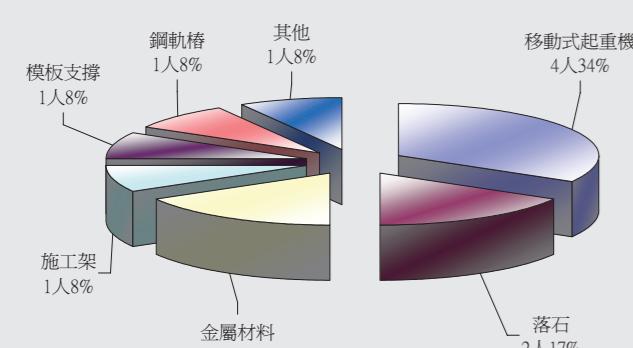
## 壹、營造業物體飛落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 約奪走 10 條人命

營造業物體飛落災害率高，平均每年約 10 人死亡（如統計圖），以 95 年為例約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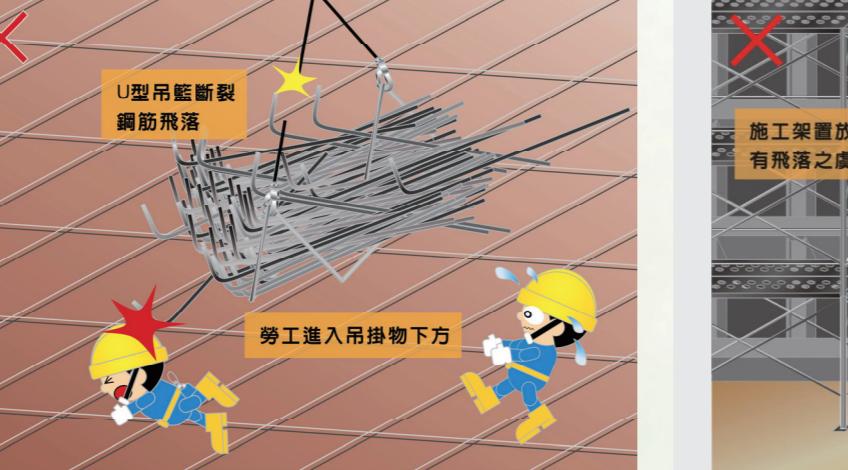
## 貳、營造業物體飛落災害媒介物以「移動式起重機」、「落石」及「金屬材料」最多

案例顯示，營造業物體飛落重大職災媒介物多為「移動式起重機」、「落石」及「金屬材料」，其他災害媒介物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及「鋼軌樁」亦偶有發生，95 年物體飛落災害媒介物分析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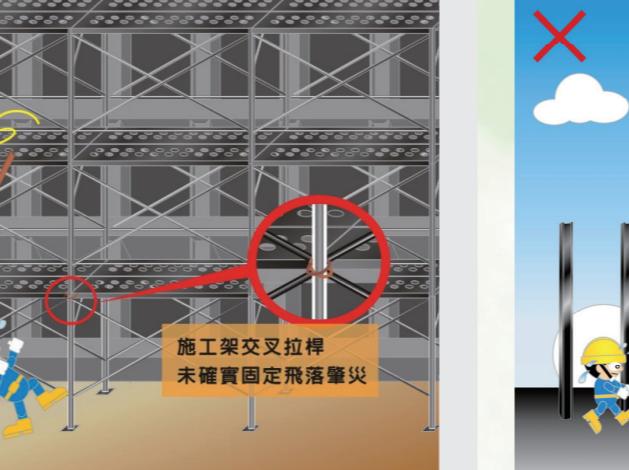


## 參、物體飛落災害與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鈎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二、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組裝式之構造物物件應確實安裝固定之，以防止脫落。



三、為防止打樁過程之打設物斷裂飛落，應管制禁止人員進入作業範圍，並選取無損壞之打設物。



四、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五、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吊鈎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設有防止過捲裝置及應避免鄰近電力線作業。

